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5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	Wo You Yo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amoresale.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地址为：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汉江路2街181。

被投诉人：Wo You Yo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Bai Yun Qu Jin Ma Lu 26Hao, Guangzhou, Guangdong。

争议域名为<amoresal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2-3层。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24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注册人为“Wo You Yo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2016年10月2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1月1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1月17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1月17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

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成立于1945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是韩国第一、世界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投诉人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化妆品品牌，如爱茉莉太平洋（AMORE PACIFIC）、兰芝（LANEIGE）、梦妆（MAMONDE）、雪花秀（SULWHASOO）、悦诗风吟（INNISFREE）等，国际行销网遍及40多个国家，所生产的化妆品项目多达4000多种，在韩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爱茉莉化妆品作为韩国第一大品牌，自1997年进入中国市场，就以其卓越的品质，丰富的品种、完美的使用感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而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好评。爱茉莉太平洋集团中国创立于2000年，2002年以兰芝（LANEIGE）为起点，先后将梦妆(2005年)、雪花秀(2011年)、俪瑞思(2011年)等品牌带入中国市场，深受中国消费者的青睐。2012年又相继推出悦诗风吟等品牌，逐步扩大中国市场。目前，爱茉莉太平洋集团中国的产品通过全国216个城市的百货公司专柜、访问销售、在线销售和直销等方式进行销售。爱茉莉太平洋集团中国正向着2020年达成3.4兆韩元销售额并一跃成为中国三大化妆品企业的目标迈进。

投诉人2000年开始在上海设立爱茉莉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并于2003年设立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21日），于2012年成立爱茉莉化妆品（上海）研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截至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共设立24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集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综合发展。经过60多年的发展，作为以韩国为发源地的从事美丽事业的全球化公司，投诉人的企业规模、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一流的物流中心以及生产加工车间以及高品质的销售门店，使其在化妆品行业内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并在全球范围内赢得了广泛的赞誉。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度至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显示：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4.8亿元；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6.3亿元；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7.9亿元；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0.7亿元；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4.15亿元。

从上述使用该商号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跨度、地域范围、经营业绩等方面可以看出，AMOREPACIFIC已成为投诉人的知名商号，投诉人对其享有合法的商号权。

(2) 投诉人对AMORE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自1994年起，投诉人及其中国分支机构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大量“AMORE”及包含“AMORE”或者“AMORE”中文翻译的系列商标，如“AMORE”、“AMORE爱茉莉”和“AMORE PACIFIC”。

被投诉人：Wo You Yo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Bai Yun Qu Jin Ma Lu 26 Hao, Guangzhou, Guangdo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amoresale.com”的显著部分是“amoresale”，比投诉人的“amore”商标仅多出“sale”，“sale”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通用词汇，意思是“卖、销售”，一些品牌也将其作为其官方网站域名的核心部分使用（如itsale.com.cn，I.T.的官方网站）。因此用“sale”一字与投诉人amore商标连用，由于amore商标的显著性和高知名度，相关公众更容易认为其是amore商标的附属，表示本网站是销售amore商标标示的商品的意思，从而失去与amore商标相区别的效果。故争议域名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上销售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第16项加以规定，根据该项，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同样的，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也应认定为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4年8月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amore商标在美容化妆品（第3类）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1996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amore”相关的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包含“amore”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amore”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amoresale”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理由。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声称其是“Amore 爱茉莉官网”，而实际上该网站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投诉人已经对该网站进行了证据保全。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的使用完全是为了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欺骗消费者，制造市场混淆。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amoresale”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使用了多年并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

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正如WIPO D2001-0396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

并且，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对被投诉人专门进行介绍，可见其明知被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而有意选择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进行注册和使用，以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通过该等方式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明显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属于《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Wo You Yo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从 1996 年已在中国享有对“amore”的商标的权益。

被投诉人的域名用“sale”一字与投诉人的“amore”商标连用，由于“amore”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容易认为其是“amore”商标的附属，并且是销售“amore”商标商品的网站，从而失去与“amore”商标相区别的效果。故争议域名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销售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amore”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声称其是“Amore 爱茉莉官网”，而该网站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的使用完全是为了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误导消费者，制造市场混淆。

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当用途。 *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amoresale.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年11月25日。